| Table | ### 1997 (1997) (199 |
|--|---|
| ## 1. ********************************** | ## 1 - 1 |
| Comparison of the Comparison | |
| | ### 1998年 |
| 日本の任何部を中である。 1987年 19 | ### 1995年 ― 「「日本の学生の企業」を対していまった。 ### 1995年 ― 「日本の学生の企業」を対していまった。 ### 1995年 ― 「日本の学生の企業」を対 |
| 新元十一 (中央の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 | ### 1987 |
| 第九十十 | 第九十分 解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关参加股东大会保保 |
| 第九十一 | 第九十一 |
| 条 表決。 九十六条 無事時以來的人人自由。 | 条、表決。 九十大条 版字中区之名中以東部的方式。他国发生会会。 「 |
| 第九十十四 | 第九,中国 与顺序进行表决。 能反不可抗力等特别 原始 第一 |
| 等。 | 等な変更应当核視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该次股系会上进行表 充大金上进行表表。 第一表决权只能选择职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 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按 原名来为他。 第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按 原名来为他。 第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按 原名来为他。 第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按 原名来为他。 整东大会来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来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报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 名股东代 表参加计票所监票。每亿年期与约金。 股东大会对报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推举3 名股东代 表参加计票的监票。每亿年期与约金。 股东大会对报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推举3 条股东代 表生成果,决议的表决结果是人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政技性为无决理等的公司服务 在成业的一个 产生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是人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政技性为无关键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电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并取出表决结果是从2 6 多次共享, 全成主体表现实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
| 第 九十七 条 | 第 九十七 |
| 股东大会对檔案进行表決前,应当推举之配於有 表参加计算和监票。审议事項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是在及地理、不得参加计響、监票。 第九十八 股东大会对檔案进行表決時,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类同 等为。 地结果、决议的表块结果是人会认记录。 通过网络政准传方式处理的公司投充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整东大会现验结束时间不得早干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过工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概案的表块情况取结果。 并根据表块结果立作程来是后通过。 一种服表块结果立作程来是后通过。 一种服务块结果这个是大多块。但当然是一种服务,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他表达方式证师涉及的公司,计解人、监察人、主要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以的有保 第2分。 出席股东大会晚处后,应当对提全表决的继索发表 以下意见之一。 同质、反对或序环、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 清德股票市协定各方或是处理。 是在工会公律表块结果加 股东公理场。 加索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全表决的继索发表 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序环、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 清德股票市协会是可证在是是不进行相相的除外。 本域,销域,学应无法辨从的表决原,未好的表决原。 为规则是不是是是一种服务,是是一位是是一种服务的表决 有人股级实际有格人是是不进行相相的除外。 本域,销域,学应无法辨从的表决原,未好的表决原 为理,从的规则是是一种服务,是一位一位。 是是一位,是是是一位,是是一位。 是是一位,是是是一位,是是一位。 是是一位。 是是一位,是是是一位,是是一位。 是是一位。 是是一位,是是是一位,是是一位。 是是一位。 是是一位,是是是一位,是是一位。 是是一位。 是是一位。 是是一位,是是是一位,是是一位,是是一位。 是是一位。 是是一位,是是是一位,是是一位。 是是一位。 是是一位。 是是一位。 是是一位。 是是一位。 是是一位。 是是一位。 是是一位。 是是一位。 是是一位,是是一位。 是是一位,是是一位。 是是一位。 是是一位。 是是一位。 是是一位,是是一位,是是一位,是是一位,是是一位,是是一位,是是一位,是是一位 | 股东大会对摄繁进行表决前,应当惟等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市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发行是人工程等加计票、监察。 用实验 不得参加计算、监察。 现象 为 是 人工 化 股东大会对探察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四 公 一 京 一 京 一 京 一 京 一 京 一 京 一 京 一 京 一 京 一 |
| 股东大会规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概案的表决情况取结果。 第九十九 在正式公布表述结果的作业全部通过。 "整方全域场,网络及其他表决。" (也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带外人监察人、监察人、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概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也所能及的公司;计师人监察人、国警人、政策、网络服务为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多有效,所以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股东大会规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贴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生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九 元二次的重由核果服 服金十分副长 网络发射 ——70〇二 块得聚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 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 需准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一百0匹, 大规则实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一百0匹, 大规则实际将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本斌、清斌、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股的表决课 均规分投票人放弃表权区利,抵所得股份数的表决 为投票人放弃表权区利,抵所得股份数的表决 | 条。他主人公中表決的未明。版於大雲地源。阿洛及其一目以二 他表达方主所诗形及於公司,计署人、逐署人、主要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 数据。 |
| | 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 需者接股票市场交易互联正通机制吸票的名义持有 一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试、请试、于途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找的表决票 均规分投票、放弃表决原、其的参表决等, 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 ************************************ |
|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摄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 第一百〇 一条 一条 一条 一条 一条 一条 一条 一条 一条 一条 一条 一条 一条 |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 第一百〇 英,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 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 一百〇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 车上持人宣布结果有完论的 |
| 股东大会读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判明出席会 调整分割, 取东会读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判明出席会 调整分割, 取去会读以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判明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将特者表权权的股合数的比例。表现方式,每一百一个 表决权股份企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那是案的表决结 现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一百○ 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一百○ 大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 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 条 |

| 第一百〇 |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 经中国共产党中国长 | |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 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中国共产党中国长江三峡 | | | | | |
|----------------|---|----------------------------|--|---|--------------------------|---|----------------------------|--|
| 六条 | 江三峽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 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和纪律 检查委员会。 | | 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 险,行使下列职权; |
| 第一百〇七条 |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 调整为第 一百一十 一条 调整为第 |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 任期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纪委每届 任期和党委相同。 | | |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 重大举措;(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 (一)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能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 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二)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9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 委副书记2人。 | 二条 | 公司党委由9人组成,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2人 (含专职副书记1人)。 | | | (四)制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 其实施进行监控; (大)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所投资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投 | | (四)輔訂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五)决定公司的发展检察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六)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包括综合计划)和投资方案; (七)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规算方案,决算方案; |
| |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 | |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 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 | 资计划; (八)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十)制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 (八)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制订公司增加或者被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 的方案,但是以下事项可由董事会决定; 1.发行公司债券; |
| | 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 | |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 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转色社会主义思 | | | (十一)報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 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十二)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 (五)项,第(次)项情形但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 | | 在三年内发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十的 股份、但见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格%约 依照本项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 改造 |
| | 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 | | 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都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 | | |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四)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 | | (十一)報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分立、重大资产重组、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及变更公司 形式方案: (十二)决定公司因本章租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 |
| 第一百〇 九条 | 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济决;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巴关,抓好领导 | 调整为第 一百一十 三条 | 事会和整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电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打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按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险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 | | | (十五)决定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之外的财务资助 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捐赠计划; (十七)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 | | 项、第(大)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三)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四)决定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 (十五)决定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 |
| | (四)加强对公司选入用入阳列调导和汇关,则引领导 对主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放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 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责任,严明政治纪 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 等位在组织现代1 血面PASCPU可取识式, 1 等例以后的中华取农户规矩,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 | | | 多的管理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总经进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 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事项; (十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可 | | (十九)於定本草種却止十九余规定之外的财务資助專 項。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社会责任(包括对外捐赠等)计划; (十七)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 管理权,决定将任或者解例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 |
|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 | | 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纪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 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 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 | 第一百二 十三条 | 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一)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 调整为第 一百二十 九条 | 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 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告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决 定高级管理人员业债券核和精础分配事项, (十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审议批准分公 |
| | 组织。 | |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 | | 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 理的工作。 (二十三)决定公司建设重大工程,预算内大额资金 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等生产经营 | | 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十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一)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集为公司审计的会 计师师多所; |
| | 新增 | 新増为第 一百一十 四条 | 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 | | 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四)决定公司考核分配方案、中长期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二十五)决定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 | | (二十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三)决定公司建设重大工程;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据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等生产经营方面的重 |
| 第一遍一 十条 | 堅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 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逾过法定程即进入董事会, 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 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 | 调整为第 一百一十 五条 | 堅持和完善"双向进人、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 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 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 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 | | | 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六)决定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 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七)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 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 | 大事項; (二十四)决定公司考核分配方案、中长期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二十五)决定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
| | 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 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居任职。 第六章董事会 | 71.95 | 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 记进人董事会且不在於理层任职。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 | | (二十八)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决定公司审计计划,重要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 (二十九)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 (二十六)决定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保、推护稳定、社会 责任等方面的重大审项。 (二十七)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 诉讼、仲裁等选律事务处理方案; |
| | 第一节 董事 |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 | | 方案; (三十)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 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做出决议; (三十一)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 完。注册经验机体等人行政权工作任务,计算会和经 | | (二十八)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决定公司审计计划,重要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 (二十九)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三十)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做出决议。 |
| |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 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财需、侵占财产,据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 |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 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到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 权利,执行期漏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等验期 | | | 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 理体系; (三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 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其职权进行授权,具 | | (三十一)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 规经营投资货币通灾工作体系,法律令爆管理体系, (三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投手的其他职权。 |
| |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 | 调整为第 | 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重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过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贯令关闭的公司、企 | | | 体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但不得将法定由 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董事会行使职权应当与职工民主管理相结合,支持 公司工会、职工代表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 董事会可稱,按生产经营需要对其即权进行授权,具体授 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但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 使的即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他。 董事会行使即权应当与职工民主管理相结合,支持公司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 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第3年; (五)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第3年; | 一百一十 | 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足销营业执照、费令关闭之日起来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履行权利,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 | 工会、职工代表大会依照有关选律、行政法规履行权利, 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
| | (五)个人所负数额校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人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 |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 | | | |
| | 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解除其职务。 |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 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 职务,停止其履职。 | | |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 | |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社会责任等权限,建 |
| |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 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 | |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 | | | 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把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有关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所定义的交易,董 事会的决策权限为(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 | 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担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的有关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所定义的交易,董事会 |
| 第一百一 | 连选连任。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6年。 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来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 |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外 部董事(含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幼任之日起计算,至年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 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造,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限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 | |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50%; | | 的决策权限为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 他对值计算)。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而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律) 使于公司提近一期影评计总资产的百分之 五十; |
| 十二条 |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 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 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应当低于公司董事 | 七条 | 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数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 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应当低于公 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确保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人 | | |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 |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而值 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 |
| | 总数的 1/2,确保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人数超过 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 | 数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 | 第一百二 十四条 | 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50%;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 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 | -m=+ |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争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4.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5.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 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 |
| |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 |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 冲突,不得利用职权和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 | 收入的50%;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50%。 | | 《八郎子公司版选一个资计中选单计自显现入的自 分之五十;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 河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 五十。 |
| |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取权改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人,不 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三)不得利用职权赔偿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人; | | |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 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 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 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争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 联选人(成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
|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 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 他人据供担保; |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 司订立合同或者批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 | | 应当经董事会决策。 (三)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公司的担保事项或财务资 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 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 | 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决策。 事会决策。 (三)董事会申议决定的公司的担保事项或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金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一百一 十三条 | 他人短时担保。 他人知识自然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 | 调整为第 一百一十 八条 | 公司印向黑州区,但印度事实现在西水层取台产业取水 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 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9 | 第一百二 |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 | 调整为第 |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
| | 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致法规,都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 | 9 | +五条 第一百二 +六条 | 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一百三十 一条 调整为第 一百二十 |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 |
| | (下) 公祥、门政区版、即) 规单和单单相观定的兵 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实义务。 董事達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人,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 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 | | | | 七条 | |
| | | | 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 |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企业改 | | 董事长行使下列即权: (一)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精神、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看程能沈的问题; |
| |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 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 | 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批企业存在的问题; (二)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事会会议; (三)确定全年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 (四)根据董事会的职责确定董事会会议汉题,对权 | | (二)主持股东会; (三)确定全年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 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四)根据董事会的职责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 |
| 第一百一 | (一)諸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號子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版公平对特所有股东; | 调整为第 |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 | (四)根如重量会的形式朝底里事会会及这些,对权 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 交董事会讨论; (五)组织起草董事会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 讨论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 | | 董事会讨论的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 讨论表决; (五)组织起草董事会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 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 |
| 十四条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 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 一百一十 九条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丁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 | 报告年度工作; (六)负责建立董事会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对 监事会提示和要求纠正的问题,负责督促、检查公 司的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向监事会反馈; | | 作; (六)负责建立董事会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联系的 工作机制,对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示和要求纠正的 问题,负责管促,检查公司的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 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反馈; |
| | 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勤勉又务。 |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 (七)与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董事的意 见,并组织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八)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 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 | (七)与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 听取董事的意见, 并 组织董事进行会驶的工作调断和业务培训。 (八)召集于井董事会会议, 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 定, 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 在充分讨论的 |
| 第一百一 十五条 |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 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董事 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 会予以撤换。 | | 第一百二 十七条 | (九)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十)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 | 调整为第 一百三十 | 基础上进行表决; (九)负责组织制订,能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 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 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十)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政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 |
| 第一百一 |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 向董事会提交书而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 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 | 调整为第 |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公司应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 | 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 时提出整改要束;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十一)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公司始加成城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 | 三条 | 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 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 事会会议上报告; (十一)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加或减 |
| 十六条 | 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熙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除本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 会时生效。 | 一百二十 |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纸于法定最低人 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 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 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 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 | | 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重 大资产重组,解散,清算,申请政产或表变更公司形式的 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 会讨论表决;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 |
| | 签町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 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 | | 公司建立董事處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 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 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 |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和处置 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十三)根据董事会成议、负责答署公司聘任、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有关规定,代表董事会 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婚合同等文件;签署法 | | 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和处置权,并在事 后向董事会报告; (十三)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 |
| 第 一 百 一 十七条 | 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 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 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 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 | 调整为第 一百二十 二条 |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 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 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 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 | | | 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 签署的其他文件:根据授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 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十四)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 | 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有关规定、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合同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根据授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
| | 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 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 東而定。 | | 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 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 免除或者终止。 | | | (十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 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 及董事会按予的其他职权。 | | (十四)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十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 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 董事会讨论表决; |
| | 新增 | 新增为第 一百二十 三条 |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 公司予以赔偿。 本领土等影響的完成来源率,公允公社题权,任何英事工程 | | | northbutty0 |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一 十八条 |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 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 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 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 当事先再明社分扬和身份。 | 一百二十 |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 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 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 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 和身份。 | | 第一百二 十八条 | 年至少召开4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 | 一百三十 |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 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 |
| 第一百一 | 当事先声时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 |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pr |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旅事和监事。 | 四条 新增为第 一百三十 五条 | 面通知全体董事。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线的,该事项——殷应当暂缓上会: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以书面形式联名 |
| 十九条 | 學 | 五条 |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 | | 新增 | 新增为第 | 提出该事項暂緩上会的,董事会应当采纳。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议案,应 当在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 由董事会议决定。 |
| 第一百二 十条 | 公司以至此,加事,起比無事起 当定空符,官理, 法罪 被财务方面的专业人士,且至少有1名是具有高级 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有关独 立董事的其他要求,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 |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是经济,管理,法律或财务方面的专业人士,且至少有1名是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 | | 出現下列情况之一时,董事长应当在10日以内召集 并主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1/3以上董事提议时; | |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十日 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 | 公司设董事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司持续发展,审计与风险管 | | | | 第一百二 十九条 | (二)监事会提议时; (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四)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代表 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调整为第 一百三十 七条 |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时; (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 理,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素明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 | | 拆开调整为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九条 | | | (六)代表 IMU以上表决区的股东地区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送达各董事、监 事。如遇特殊情况,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董 | September - 1 | (不)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舱以时;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送达各董事。如遇 特殊情况,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董事会临时会议 |
| | 版。且與12萬至日季次升日江日東入1進石等次 中對立董事位占勢數并目在召集人。被將与可持续 发展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 | | 穿 | 第一百三 十条 | 事。如迪特殊情心、整定体旗事的设于数问意, 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和通知 方式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 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 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其已收到会议通知。 | 调整为第 一百三十 八条 | 将來肯心, 亞金條重學的以半效问意。 重學安福的委以 的召开可不要前法通知的類和通知方式的限制, 但召集 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 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来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 应视作 其已收到会议通知。 |
| | | 调整为第 | | | 第一百三 十 一 条 |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 调整为第 一百三十 |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
| |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职 工董事1名。董事可以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 一百二十 | 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可以兼 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 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 | | |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 (今独立董事)计度方可继行。董惠会佐出违议。及 | 九条 调整为第 | |
| 第一百二 |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的决定,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 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 东大会批准。 | 调整为第 一百二十 八条 | 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义务。 公司设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 | | 第一百三 十二条 | (含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 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 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 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 十二条 | 公司设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 务。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 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 赎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义 | | | | 第一百三 十三条 |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 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 调整为第 一百四十 |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 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 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
| | 多。 | |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 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规定,股东会批准。 | | ,宗 |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 一条 |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 议。 |
| 1 | | | | | |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出席会 | 调整为第 一百四十 二条 |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 以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董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 董事会会议的出席: (一)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康本人亲自出席。董事 因故不能组即时,识认新面类比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但应在委托书中裁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 事項,提权范围内特公閒限, 计由委托人签名成章 章、外那董事(会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 (含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资率与 当在授权范围内行按董事的权利。 (二)董事取民未亲自也未要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会会议,被视为放弃在该公会议上的表决权。 | 调整为第 一百四十 三条 | 董事会会议的出席: (一)董事会会议应当直摩非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 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要托托修直事代为出席董事会、 但应在委托书中裁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明項,投权定 程和有效開明,并由委托人各公或查查。外部董事 (含鈕立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含鈕立董事)代为 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 事的权利; (二)董事如既未亲自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被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徵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主持人、记录人员应在该会议记录, 录上签名。在会议表表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 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报告表决过程中表明异 议的记载。会议记录保作别联为10年。 | 调整为第 一百四十 四条 |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董事和主持人,记录人员应当在体会议记录,上签 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接会 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载中来明实的记载。会议 记录像存期限为十年。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爱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 的宣师代理人从委托出席董事会 (三)会议议解。 (四)省议义解。 (四)首议文明, (四)董事发言要战;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袭表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 裁判赞成,反对成弃权的朋数)。 | 调整为第 一百四十 五条 |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店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爱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 师代理人协定。 (三)会议议题; (三)会议议题;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他的景、表决结果应载明 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若董事会的 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股东 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 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附任。但是证明在表处的营袭 明异以并记载一个全议记录的董事可以免除的任。 董事投弃权票并不免除董事对董事会决议应承担 的责任。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则问应当 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 调整为第 一百四十 六条 | 嚴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若董事会的决议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愿意成本罪犯,股东会决议、 致健公司遗产服果的。与与政党董师应以为政 期偿责任。但是证明在表典特型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 记录的董事可以免除姓任。董中安权定罪不免除董 事对董事会决议应承担的责任。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则问(首席合 规官)应当列略并提出法律意见。 |
| | 新增新增 | 新增为第 一百四十 八条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应按限法律、序院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和本章相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 撰参与决策、监督制商、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 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 新增 | 新增为第十 一百四十 九条 |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突 每、子宏、工型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的服务有公司已处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 或者是公司的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发其配偶、突 每一天少宝。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特有公司已处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 的股东或者在公司的五名是东西的人员及其配偶。 (四)在公司股及市股市股市股市股市人员之其配 (四)在公司及其产服,公司及其配偶。 (四)在公司及其产服务员,或市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处照及交货,实市控制人或有关各自的附 企业者取产股股股东、实市控制人及者关各自的财 企业者取产股股股东、实市控制人及者关各自的财 企业组成业务。法律、资明、保营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 个人为公司及其处股股东、实市控制,从看其各自的财 企业提供者等。法律、资明、保营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 全业提供者等。法律、资明、保营等服务的人员。包括 任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作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主要负责人员。包括 (七)股近十一个月内营经具有第一项宣第小项所列等 (七)股近十一个月内营经具有第一项宣第小项所列等 (七)股近十一个月内营经具有第一项宣第中、不须称为人员 规则和本章根限定的子具各独立性的从人员 的数据可见证券上等区域,可能是是一位, 知识和本章根限定的子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的数据可见当每年对他的公司使是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局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定制 目在第一根大规定的工具等原理。 |
| | 新增 | 新增为第 一百五十 条 |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作效法规和比信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师的资金。 (二)符合本章和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董师的基本和明, 總惠相关法律法规 有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超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 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 爱人, (六)法律、人国证宣会他定、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新增 | 新增为第 一百五十 一条 |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企体股东负有忠 实义务,勤勉义务,诽官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政策并对所汉明项及积明施配。 (二)对公司与短股份末、等定部从、董事、高校管理人 员之间的帮在重大时益中灾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 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推升 董事会及萤水平; (四)法律、行致法规。(四)监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职责。 |
| | 新增 | 新增为第一百五十 二条 |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時制即权, (一)独立期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选, (二)阿董學是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股还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的法定分司的表信处意的事项没表验, 立意见, (五)对可能揭客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反益的事项没表验, 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当然地权。 建立、第一次, 建立、董事行使前数率。项章第二项所列即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率规则。 统计及证据中行使者。对明规程的,公司将及即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检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 新增 | 新増为第 一百五十 三条 | 下列專頭应当经公司金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問題用。提至 董事会申议。 (一)应当核鑑的必與交易。 (二)公司及相处方变更或者需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计划被助作出的决策及 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归正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发他等码。 |
| | 新增 | 新增为第一百五十 四百五十 四条 |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能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 董事会审议关ະ使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从可可。 可。 一司。 一司。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截第一一班宣第(三)顷、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截第一一班宣第(三)顷、第一百五十三条的中部项。应当经验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做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从提出需要等了付金以可以从提出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比较的董事专门会议的共作等。 建立董事任保和主持,召集人不提职或者不能提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建立董事年为《汉史·曾接取遗析》会议记录,他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一位董事专门会议已录中规则,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中规则。 |
| | 新增新增 | 新增为第 一百五十 五条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 | 新增 | |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 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 |
| | 新增 | 新增为第 一百五十 七条 | 源 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项项 应当经时十两风险管理委员会体级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定董事会时以, (一)披露财务会计程及发原附银中的财务信息,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明承及上市公司时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务所; (四)周去者解明承及上市公司时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务所; (四)因会计相顺变见外的原现件出会计按策。会计估 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运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
| | 新增 | 新增为第 一百五十 八条 |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 名及以上底员提议、或者召集人从为有必要时,可以召 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些审计与风险管 理委员会成份的过失数量。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份的支款。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由常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出席会议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
| | 新增 | 新增为第 一百五十 九条 | 公司董事全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棚与考核 等其他专门警员会。专门委员会使员全部止麻率组成, 其中薪棚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出外驱革事组成。且数 立董事与参数并但任任第人,提名委员会中独立宣康协会 占参数并担任召集人战场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中外驱 董中公会位董事公司专家人 |
| | 新增 | 新増为第 一百六十 条 | 提名委员会负责和定审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 程序、对策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责格进行通 选、审核、持载下列即项向董事会担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一)进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正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据以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已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重拍,并是行被源。 |
| | 新增 | 新增为第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 一条 | 辦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确 决定机制,决策战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或策 与方案,并就下列市项则该能争提出建议。 (一)输业系统管理人员的结酬。 (二)制定程者变更较及能,行效人的结构。 对象、获较过去,行权之结合的结构。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取分拆所属于公司安排排股 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非项。 董事会对新衡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来采纳或者未完全 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已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 辦理。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由总经 理提名,董事金修任成解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中国"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大于董事的忠实义多和第 一百一十四条(70)军人行项某于勤勉之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调整为第 一百六十 二条 |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处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等任或者 解释。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由总经理提 名、董事会处吏师任废解等。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申价情形、氮取管理制度的规 定。即访出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四十条 |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 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 管理人员。 | 调整为第 一百六十 三条 |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 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单位代安薪水。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 任。 总经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 1名副总经理代行其职责。 | 调整为第 一百六十 四条 |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二年,可以连任。 总经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1名 副总经理代行其职责。 (下转 D29版) |

(下转D29版)